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基础和安全设施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基础和安全设施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基础和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基础和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龙子湖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风道及部分吊顶改造、防火门更换项目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谈判文件中的施工和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元（¥74923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于成交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足额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该履约保证金中按审定结算金额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即已缴履约保证金与质保金之间的差额）无息退还中标人。质量保证金返还：缺陷责任期（即质量保证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4日内组织核查。经核查无质量缺陷或承包人已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应于核查期满后7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按审计审定金额的3%计算）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14日内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返还。

五、项目经理（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王文文 联系电话：15639133722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合同文件的有：

1. 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在本次磋商程序中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等同于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符合承诺条件的，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合同文件的顺序同时也是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知悉并同意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工程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文件。

1.2.2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与该项目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见协议书第六条。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方需要的文件。

2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李昊（电话：15637797715）

发包人对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成立工程管理项目组，成员由图书馆、后勤处相关人员组成。发包人现场代表在发包人领导下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活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需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材料质量管理、提高施工人员专业素质、加强施工工序管理，按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进行施工。

3.2项目负责人：孙晓华 联系电话：15239717378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实施的一切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见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4.2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检查验收，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当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承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未经发包人验收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剥离重新检查，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逾期既不检查也不书面延期，不视为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发包人后续仍有权要求剥离复检。

4.3承包人应切实履行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安全措施承诺，确保顺利施工和工程质量。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同时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5.2承包人安排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过安全培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确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2开工准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开工准备的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3施工中如遇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文件后，工期可以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7 材料与设备的采购与进场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报价文件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工程材料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主要材料进场使用前应书面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证等质量证明材料，未经发包人书面验收，不得进场使用，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按照签证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范计算；若因承包人漏项发生的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

8.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变更估价（所有变

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相关文件。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合同价格为单价方式,除发生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其余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均不再进行调整。

9.2本工程价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一)工程竣工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金额的80%。;

(二)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学校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确定后,发包人按照审定金额支付承包人至100%的工程款。

所有工程款均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上。

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等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

注:该项目竣工后需由学校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学校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学校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标准计取,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审减率多少由学校或施工单位单独承担,或由学校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担。审减率 $\leq 4\%$ 时,学校承担全部审计费; $4\% < \text{审减率} \leq 10\%$ 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减率 $> 10\%$ 时,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9.3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3%,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或质保金银行保函),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预留,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无息退还。

9.4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商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0 验收

10.1工程材料、设备的验收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分别见专用条款第7条及第4条。

10.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完工后进行自检互检,验收合格后提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10.3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文件内工程项目后,经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接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

1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与保修

11.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依据招标文件。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3 属于保修范围、质量缺陷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日内派人维修。并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日内维修完毕，超出该期限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合格质量标准，针对每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验收不合格达到2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并处理好农民工问题，如发现有转包、分包、出现农民工问题，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延误工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1000 元/天计取，造成发包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须赔偿不足部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

(1) 协商

(2) 调解

(3) 当双方经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无法解决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

费等)。

13.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即为包括通知、法律文书在内的有效送达地址，承包人进行更改但未书面通知发包人的，则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14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4.1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验收合格时共同签署）

14.2 附件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在工程开始前共同签署）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华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北路六号

电话：0371-86176074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华

承包人：（盖章）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下冶镇三教乡

电话：0391-66059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源市支行轵城营业所

账号：16801201040004744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发包人将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所有工程均达到要求时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30天，于 年 月 日开始开工建设，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承包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的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承包人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

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高精尖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